

2016 年龙川县审计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审计局是主管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依法对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审计机关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本级决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县

直属单位) 决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镇级人民政府决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决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县属国有企业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

6、县人民政府部门、镇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镇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决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

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授权，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的审计项目。

(10) 组织审计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 有关的重大审计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的事项。

(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本级，没有下属下单位。审计局下设办公室、经济责任股、经济贸易股、财税金融股、政策法规股、农业环境与资源保护股、经济责任中心（股级）。

第二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6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16 万元。对比去年增加 23.62 万元，同比增加 16.45%，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6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7.16 万元。对比去年增加 23.62 万元，同比增加 16.45%，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4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8 万元，增长 16.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审计事务费用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 3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16 万元，对比去年增加 23.62 万元，同比增加 16.45%，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16 万元，对比去年增加 23.62 万元，同比增加 16.45%，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审计事务）134.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行政运行、其他审计事务等，其中项目支出决算 6.39 万元，占 3.83%，主要包括 2016 年度本级财政决算执行及部门决算执行审计项目、专项资金审计项目、企业审计项目、县直领导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乡镇领导经济责任市级交叉审计项目、其他上级交办审计项目、购买社会审计服务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32.7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等。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审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4.2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没有该费用的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2.4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相当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42.85%；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占57.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发生国内接待50次，接待人数共500人。主要包括上级审计部门和其他部门公务活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万元，与去年没有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